# 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合作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合作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| 號次 | 相 | 片 | 姓名  | 出生<br>年<br>月日 | 性別 | 出生地    | 推薦之   | 學 歷    | 經歷  | 政見   |
|----|---|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|--|
| 1  |   |   | 蘇麗美 | 58年5月2日       | 女  | 臺灣省屏東縣 | 民主進步黨 | 國中畢業   | 高雄市合作快樂志工協會理事長第二屆小港區合作里里長   | <ul><li>一、服務無分你我、民之所託全力以赴。</li><li>二、關懷社區長輩,積極推動樂齡關懷據點。</li><li>三、結盟中央立委及地方議員,極力爭取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,建設合作里。</li></ul>   |
| 2  |   |   | 鄧坤銓 | 华             | 男  | 臺灣省南投縣 | 無     | 國中畢業   | 1. 合作里連續16年鄰長。 2. 合作里樂齡協會第一屆理事及二、<br>三屆監事。 3. 楠梓興安宮主委。 4. 合作里北極殿住持。 | 一、積極成立合作里社區維護里內治安巡守隊<br>二、爭取增加里內監視器,提升里民、兒童治安維護安全<br>三、定期舉辦里民旅遊<br>四、召開年度里民大會,報告回饋金動向<br>五、合作里全面裝設郵政信箱<br>六、推動日照服務,65歲以上營養午餐免費<br>七、定期維護公園遊戲器材,提升里民使用安全<br>八、爭取增設公車候車亭遮雨板      |
| 3  |   | 6 | 張永澤 | 十9月6          | 男  | 臺灣省雲林縣 | 無     | 高雄高工畢業 | 高雄市合作樂齡關懷協會總幹事<br>高雄市太極拳養生運動協會理事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> <li>一、落實回饋金的運作,經費公開透明化。</li> <li>二、活化活動中心,強化使用功能。</li> <li>三、推動社區文教社團,增進里民身心健康。</li> <li>四、美化合作公園,提昇休閒環境品質。</li> <li>五、成立急難救助關懷基金。</li> <li>六、舉辦社區活動,活絡里民情感聯誼。</li> </ul> |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###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1.投開票地點:

| • | 12/1/17 |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  | 編號      | 設 置 地 點    | 詳細地址    | 所 轄 里 鄰 別     | 備註  |
|   | 1672    | 合作里里民活動中心  | 孔祥街150號 | 合作里1-5,9-11鄰  |     |
|   | 1673    | 明義國小一年一班教室 | 明義街77號  | 合作里6-8,12-13鄰 | 原住民 |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
| 圏選欄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
| 號次欄    | 號次     |
| 相片欄    | 相片     |
| 候選人姓名欄 | 姓<br>名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